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2016年7月12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50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2016年2号（摘要）

重要提示

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根据2013年5月23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联接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9号）和2013年4月19日《关于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3〕240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13年5月29日正式生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或“本公司”）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本着基金管理人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等。

本基金为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沪深300ETF”或“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其投资目标是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及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1）目标ETF；（2）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证券品种。

由于本基金为跟踪ETF的联接基金，因此，不对联接基金财产中的目标ETF部分计提管理费和其他费用。

尽管本基金为跟踪ETF的联接基金，但不能保证本基金的表现在与沪深300指数和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表现完全一致，投资者须参阅“基金的风险揭示”一节以了解详情。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基金管理人建议投资者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并且中长期持有。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本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表明其同意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基金为沪深300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又有区别：（1）投资方式不同，沪深300ETF主要采用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采用间接的投资方式，通过将绝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沪深300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2）交易方式不同，投资者既可以直接投资与本基金所买沪深300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购赎回单位和申购赎回清单的要求，申购赎回沪深300ETF；而本基金则像普通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代销机构和未设申购赎回费的销售渠道申购。

本基金与沪深300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起差异的因素包括：（1）法规对跟踪误差的要求。沪深300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以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必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2）申购赎回的影响。沪深300ETF采取实物申购赎回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净值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购赎回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购赎回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影响。本更新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6年5月29日，有关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6年3月31日，财务和业绩表现数据未经审计。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已对本次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的投资组合报告和业绩表现进行了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成立日期：2011年11月18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基金字[2004]178号
经营范围：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汪莹
联系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股权结构：柏瑞投资有限公司（原AGGIC）49%、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齐亮先生：董事长，硕士，1994-1998年任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信息中心处长、副部长，1998-2000年任中央财经大学助理教授，2001年至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
陈先良先生：董事，博士，曾就职于上海证券有限公司、华之杰国际商业顾问有限公司，1992年4月至1996年12月任CIBC友邦证券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经理，1997年1月至2001年7月任AIG友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管理经理，资深经理，助理。2001年7月至2010年2月任CIBC友邦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兼副总经理。2010年2月至至今任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总经理。

吴旭芳先生：董事，硕士，1992年起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部门负责人、子公司负责人、总裁助理、业务总监、总经理、副总裁。
Rajeev Mimal先生：董事，学士，1992年加入美国国际集团，2009-2011年担任柏瑞投资（欧洲分公司）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主管，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和首席投资官（欧洲分公司），2011年起担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业务拓展总监（亚洲、日本除外）、总经理，新兴市场投资总监，全球固定收益研究团队主管。
韩勇先生：董事，博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7月至2011年9月任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小平先生：独立董事，硕士，1983至今任中国人民大学商学院教授。
陈良卫先生：独立董事，1977年至今任香港陈陈法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傅加玉先生：独立董事，博士，1988-1999年任江苏汇通证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财务总监、副总经济师，1997-1999年任长城证券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1999-2000年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经理，2000-2001年任北京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总裁，2001年至今任上海柏瑞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
杨利先生：独立董事，学士，1997-2001年任上海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2010年至今任该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3. 监事会成员
严玉珍女士：监事长，学士，1987年1月至1988年9月任罗兵咸永道（前普华永道会计）高级稽核员，1988年12月至1990年4月任香港电讯（前大东电报）管理会计，1990年5月至1996年11月任宝达证券（德林集团）副财务总监，1996年1月至2007年9月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财务董事，2007年9月至2008年6月任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总经理助理，2008年7月至2010年9月任施罗德投资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2012年9月至今任柏瑞投资亚洲有限公司首席财务官。
王桂芳女士：监事，硕士，1996-2003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部高级总经理，2003-2006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总部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中心营业部总经理。
胡军先生：监事，硕士，2000-2001年任上汽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2001-2004年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基金核算员，2004年7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业务部总监、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助理、上证红利ETF基金经理，2010年10月起担任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月起兼任华泰瑞隆上证中小盘ETF基金、华泰瑞隆上证中小盘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5月起担任华泰柏瑞沪深300ETF及华泰柏瑞沪深300ETF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起担任华泰柏瑞指数投资部总监。2015年5月起担任华泰柏瑞中证 500 ETF及华泰柏瑞中证500ETF联接基金的基金经理。

4. 基金经理
曹伟先生：监事，硕士，1997-1998年任上海众恒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程序员，1998-2003年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信息技术部副经理，2004年4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信息技术部电子商务部总监。
5.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韩勇先生：总经理，博士，曾任职于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证券有限公司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07年1月至2011年9月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10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渊刺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0年任深圳证券交易所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1-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任副总经理。
陈婉女士：督察长，硕士，1993-1999年任江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代表处代表，1999-2004年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总部总经理。
曹伟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2001年任上海证券交易信息结算公司，2001-2004年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门总监，2004-2008年5月任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田汉卿女士：副总经理。曾任美国巴克莱全球金融服务有限公司（BCI）银行投资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8月起任华泰柏瑞量化增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3年10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1月起担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3月起担任华泰柏瑞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5年6月起担任华泰柏瑞量化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和华泰柏瑞量化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本科与研究生产于清华大学，MBA毕业于美国加州大学伯克利分校研究生院。
高山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05-2013年任职于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投资部，任处长，2013.7月起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毕业于山东大学经济管理学院，硕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银行研究生部，博士毕业于清华大学科技政策研究所研究生部。

董星先生：副总经理，博士，2006.9-2008.12任巴克莱资本（纽约）债券交易员，2009.3-2012.8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2年8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固定收益部总监，2013年10月起任华泰柏瑞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4年7月起任基金经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学士，国际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程俊先生：副总经理，硕士，1997.9-2001.1任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信贷经理，2001.2-2012.4任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监。2012.5月加入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5年12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本科毕业于华东师范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保险学专业，EMBA毕业于上海交通大学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4. 本基金基金经理
柳军先生：简历同上。
历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张婉女士，2013年5月29日至2015年6月12日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
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主任：总经理曹伟先生
成员：副总经理王渊刺先生、副总经理田汉卿女士、副总经理高山先生、副总经理董元星先生、投资部总监王旭烽先生、投资部总监董建生先生。
列席人员：督察长陈婉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列席指的其他人员。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转换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估值、信息披露等制度和流程，运用基金财产，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运用所管理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7. 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按规定受理申购和

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开放式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约定；

8. 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 执行《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代表基金签订的重大合同及其他相关资料；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行为发生。
2.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基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发生：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违规承诺或变相担保；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 他行为。

3.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得从事以下活动：
（1）越权或违规投资；
（2）违反基金合同和投资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中国证监会申报的資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9）拒绝归回，以故自损自己；
（10）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1）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职业；
（12）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含有虚假、误导、欺诈等行为；
（1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4. 基金业绩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及其代理人、受雇人或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
（3）不以违反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得从事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交易及其他活动；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必须覆盖公司各个部门和各级岗位，并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精简的机构、独立设立的各项业务部门需要明确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保持相对独立。内部控制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部控制的执行和报告部门；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消除内部控制中的盲点；

（5）防火墙原则。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金、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分离，基金投资研究、决策、执行、清算、评估、估值等部门职责应当适当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
（6）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控管理效果。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与财务监控、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进行内控管理、考核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其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任职资格，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薪酬/报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2）风险评估
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管理、风险控制与财务监控，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进行内控管理、考核与资格审查委员会，对董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其具有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任职资格，制定董事、监事、总经理、督察长、财务总监、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基金经理的薪酬/报酬计划或方案。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

（3）风险控制
公司风险控制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事件，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4）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危机处理等政策、程序和措施。

自我控制在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密的岗位分离制度，在相关部门设置相互制约的岗位，建立重要业务处理环节的前、中、后台相互检查、复核以及岗位轮换一制度；岗位之间权责明确，形成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和法律事务控制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实施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第三道防线。

（5）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递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传达达到有效的员工工作目的。

（6）内部监督
内部监督包括内部审计与审计委员会、督察长、风险控制委员会及法律监察部等部门各自履行职责开展内部监督。本公司设立了各类型风险控制稽核岗，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发公司经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的有效执行。

3. 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护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本公司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洪渊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98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理财产品线，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5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周刊》“中国（全球）外资”、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媒体评选的40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业务员工全员风险管理培训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截至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内部控制和合规检查是否充分的权威认证SAS70（审计标准第700号）审阅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ISAE30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0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五）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合规、诚信稳健经营的经营思想和风险观，形成一个运作规范、管理科学、内控严密、风险控制制度化的运营系统，确保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托管资产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六）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覆盖所有的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不得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而修改完善，并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而不断修订、及时更新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有“履行托管人职责的职责部门，直接操作人员职责部门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八）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

管理独立、跨境独立。
2）高层风险控制。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实施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及时调整内部控制措施，督促风险管理部“取”决策。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式开展业务营销推广活动，控制各项费用，从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效率和成本最大化的目的。
5）内部风险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控制、评价，并建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6）数据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程序相对固化、数据和控制真加、数据反馈真实、数据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和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真实，资产托管部不定期进行灾难恢复演练，从最初的按照部门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来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九）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贯彻将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科学、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我们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发展的生命线。

（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收益分配和日常收益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到账、基金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如基金管理人违规且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监督、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基金托管人对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提供虚假数据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监督职责，造成基金托管人有效监督失效，情节严重或造成基金管理人提出监督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7层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联系人：汪莹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98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理财产品线，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5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周刊》“中国（全球）外资”、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媒体评选的40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抓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非常重视改进和加强内部风险管理工作，在积极拓展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强化业务员工全员风险管理培训作为重要工作来抓。截至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评估组内部控制和合规检查是否充分的权威认证SAS70（审计标准第700号）审阅后，2015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第九次通过ISAE3002（原SAS70）审阅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独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0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五）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强化和建立守法合规、诚信稳健经营的经营思想和风险观，形成一个运作规范、管理科学、内控严密、风险控制制度化的运营系统，确保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托管资产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六）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部审计局）、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控制处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处室共同组成。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七）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必须覆盖所有的规章制度和内部控制；监督制约应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的原则，新设机构、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各项业务经营活动必须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资产和其他委托资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内控制度不得因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而修改完善，并应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的变化而不断修订、及时更新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设立有“履行托管人职责的职责部门，直接操作人员职责部门必须相对独立，适当分离；内控制度的检查、评价部门必须独立于内控制度的制定和执行部门；
（八）内部风险控制措施实施
1）严格的隔离制度。资产托管业务与传统业务实行严格分离，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并采取了良好的防火墙隔离制度，能够确保资产独立、环境独立、人员独立、业务制度和

管理独立、跨境独立。
2）高层风险控制。主管行领导与部门高级管理层作为工行托管业务政策和策略的制定者和实施者，要求下级部门及时报告经营管理情况和特别情况，以检查资产托管部在实现内部控制目标方面的进展，并根据检查情况及时调整内部控制措施，督促风险管理部“取”决策。
3）人事控制。资产托管部严格落实岗位责任制，建立“自控防线”、“互控防线”、“监控防线”三道控制防线，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4）经营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制定计划、编制预算等方式开展业务营销推广活动，控制各项费用，从而有效地控制和管理组织资源，达到资源利用效率和成本最大化的目的。
5）内部风险控制。资产托管部通过稽核监察、风险评估等方式加强内部风险控制，定期或不定期对业务运作状况进行检查、监控，指导业务部门进行风险控制、评价，并建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健全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树立“以人为本”的内控文化，增强员工的责任心和荣誉感，培育团队精神和核心竞争力。并通过进行定期、不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签订承诺书，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
6）数据控制。我们通过业务操作程序相对固化、数据和控制真加、数据反馈真实、数据冗余备份、监控设施的运用和保障等措施来保障数据安全。
7）应急准备和响应。资产托管业务建立专门的灾难恢复中心，制定了基于数据、应用、操作、环境四个层面的完备的灾难恢复方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为使演练更加接近真实，资产托管部不定期进行灾难恢复演练，从最初的按照部门时间演练发展到现在的“随机演练”。从演练结果来看，资产托管部完全有能力在发生灾难的情况下两个小时内恢复业务。

（九）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情况
1）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稽核监察部门，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全面落实落实全程监控思想，确保资产托管业务健康、稳定地发展。
2）完善组织结构，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部门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3）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控制度的建设，一贯贯彻将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经过多年努力，资产托管部已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稽核监察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覆盖所有部门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形成各个业务环节相互制约机制。

4）内部风险控制始终是托管部工作重点之一，保持与业务发展同等地位。资产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资产托管部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科学、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我们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发展的生命线。

（十）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管理人选择存款银行、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资产估值、基金收益分配和日常收益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到账、基金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对上述事项的监督和核查中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改正，如基金管理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予以纠正，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如基金管理人违规且未能在通知期限内纠正，基金托管人应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基金管理人有关义务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法进行监督、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要求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

基金托管人对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或提供虚假数据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正常履行监督职责，造成基金托管人有效监督失效，情节严重或造成基金管理人提出监督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基金发售代理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和代销机构的销售网点。
1. 直销机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7层
法定代表人：齐亮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上海证大五道口广场17层
电话：400-888-0001、(021)38601777
联系人：汪莹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6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198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理财产品线，理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ESCRO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6年3月末，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555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周刊》“中国（全球）外资”、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媒体评选的40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自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